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第二次）

询比采购文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1. 采购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3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2
2. 采购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8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23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4. 评审结果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响应函	42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响应报价清单	45
(四) 资质审查资料	46
(五)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如有)	48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第二次）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第二次）询比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沿溪电排站 1#-2#变压器为铝芯变压器，因使用年限较长，目前运行时内部存在异响，变压器内部线圈与铁芯可能产生松动，导致铁芯及线圈振动、异响，随时可能出现停运。由于 1#-2#变压器为铝芯，且故障维修成本与重新采购价格相当，为确保电排站的安全运行，计划采购油浸式变压器 2 台。

2.2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库区范围内。

2.3 采购范围

采购 2 台油浸式变压器采购、运输及售后服务。

2.4 计划工期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第二次）计划设备到货期为 15 天（可根据响应文件供货时间进行调整），设备供货周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电力变压器或变压器制造营业范围。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响应，否则，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2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未报名获取电子采购文件的不能参与本项目响应。

4.2 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办理注册审核，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点击“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直接报名后下载文件即可。咨询电话：400-8566-100，咨询 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4.3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取线上参与、线上开标、线上评审的方式；

(2) 注册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的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影响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3) 参与项目过程中如有任何平台操作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人员，咨询电话与 QQ 见上述说明；

(4)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将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3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线上开标、线上评审”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注意事项：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页右侧“投标制作工具”点击下载。

(2) 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会员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启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帮助中心”栏目查看。

(3) 已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4)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

(5)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 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6) 未按上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 址：江西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邮 编：343732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96-5598621

网 址：<https://www.jxqcg.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邮编：343732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96-55986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采购（第二次）询比采购
1.1.4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2条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1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1条
1.3.1	采购范围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2条
1.3.2	计划到货周期	计划到货周期：15天
1.3.3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国标规定以及行业标准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采购方的相关技术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采购方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还应符合采购方质量要求。 3. 如果发现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相关技术要求和行业规范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进行退货处理。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3条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3条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6	响应预备会	不组织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不必回复。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发布，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2	采购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采购清单进行逐项填写。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响应限价	最高响应限价为：¥98000 元（含税）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否则相关响应将被否决
3.3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	响应保证金	详见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3.5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响应函、报价函的签署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内（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方式，供应商按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并上传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p>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p>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相关内容。</p> <p>(2) 签字或盖章要求：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供应商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采购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4)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成交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纸质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4.1.2	响应文件的开标终止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并终止询比采购。
4.1.3	采购人通知延后响应截止时间的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5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15:00</p> <p>开标地点：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15:00至2024年11月22日15:30，解密时间超出此范围视为无效响应。</p>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u>3人</u> ，评审专家： <u>由采购人自行组建</u> 。
6.2	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不含税总价）
6.3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人数	评审完成后，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自动生产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履行签字流程。评审小组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 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6	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6.7	成交通知	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1	监督部门	采购人监督机构：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综合部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 电话：0796—559868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位于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库区范围内。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沿溪电排站 1#-2#变压器为铝芯变压器，因使用年限较长，目前运行时内部存在异响，变压器内部线圈与铁芯可能产生松动，导致铁芯及线圈振动、异响，随时可能出现停运。由于 1#-2#变压器为铝芯，且故障维修成本与重新采购价格相当，为确保电排站的安全运行，计划采购油浸式变压器 2 台。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响应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到货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所投类别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采购人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采购人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采购人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采购人的采购人；
- (7) 为采购人的代建人；
- (8) 为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采购人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采购人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政府相关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不组织响应预备会。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偏离响应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响应文件应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技术文件不够完善；
- (2) 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供应商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小组接受，供应商才能参加响应报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提供技术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以对响应文件作出响应，并按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即补遗书）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应在“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通过“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报价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材料 (如有)。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采用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 开展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产生的服务费。

3.2.2 本项目采用设备采购固化清单,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设备采购固化清单中的数据, 严禁修改。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设备采购清单”的要求填报费用, 确定响应报价, 完成响应报价清单的编制。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自行测算费用。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大小写应一致, 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数为准, 修正响应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 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费用。所列的报价, 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运输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安装费、设备装卸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等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7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因素。

3.2.8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费用详见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响应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供应商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企业注册资金的变化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
- （2）供应商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特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其响应影响响应公正性时，供应商必须在其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将被否决。

3.5.3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若在评审结果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系统。

3.6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周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位置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上传的文件必须清晰无模糊情况。

3.7.4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5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5条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进行开标。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启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公证人（如有）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文件密封情况、报价，并记录在案；
- (4) 供应商代表（如有）、采购人、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启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响应公正评审的；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应终止采购程序，或经评审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否决全部响应。未否决全部响应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时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

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载明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并主动提出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 10% 合同款的违约金。届时采购人可在其他候选供应商满足 3 家时，选择第二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如其他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则需重新进行询比采购。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方法	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1)	响应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和响应报价大小写一致。
2.1.1 (2)	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电力变压器或变压器制造营业范围；
		营业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得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 (3)	响应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到货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设备验收、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技术文件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报价清单	未对设备采购固化清单中的数据进行修改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不含税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报价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低报价相同，以注册资金高者优先；注册资金再相等时，以注册时间在前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响应含税或不含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大写金额存在明显性错误的除外），如含税（不含税）总价的大、小写金额出现明显性错误需供应商进行修正和书面澄清，如响应报价大小写金额都出现错误，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或单价计算出现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

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如响应报价合计总价正确，分项合价错误最终则以响应合计总价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完成后，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数量不足 3 家时，应终止采购程序，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数量满足 3 家或 3 家以上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明确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4.3 经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时，在其他候选供应商满足 3 家时，可选择第二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如其他候选人不满足 3 家时，则重新进行询比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采购人”是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1.2 “供应商”是指已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供应合同的供应商。

1.3 “合同”是指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签订的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文件，其内容包括合同书、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图样、经评标确认的具有标价的设备供应（制造）报价单、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书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中规定的金额，用以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并完成承包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制造、按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以及合同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采购人所应付的金额。

1.5 “合同设备（物品、材料）”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供应的设备、材料、物品、工具等各类物品。

1.6 “交货期”是指按合同规定，本合同中所需物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后经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后签证的时间。

1.7 “交付验收”是指通过现场确认，并对设备（材料）进行了彻底检验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

1.8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9 “指定地点”是指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处，为采购人合同设备（物品、材料）现场存放处或仓库（采购人提供卸车设备）。

1.10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签名的文件。

1.11 “设备缺陷”是指由于供应商在设计、制造、运输、技术指导、调试上的疏忽而造成的，使设备有可能在各种条件下的使用会存在功能、性能、安全、使用寿命、结构材质、操作运行、维护等达不到要求。

2 采购人的责任

采购人的职责：支付合同款。

3 供应商的责任

3.1 签署合同之前

(1) 报价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以及经采购人评标确定的设备报价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应是认可的。除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书

供应商应签订、遵守采购文件所附格式的合同书，如双方认为需要，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进行适当修改。

3.2 供应商的一般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实施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采购人所需设备，按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提供**设备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

(2) 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在执行合同全过程中的一切方面，应严格按合同实施，保证所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如果发现设备外观、规格、型号、数量等现场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所造成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短缺，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有责任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采购人自负。

(3) 供应商在设备采购（制造）过程中的重大质量事故，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4)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供应商应在其所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由于供应商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 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于因供应商或分包者的设计、制造、工艺、材料、配件、外协等一切方面侵犯专利权及设计商标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力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或其他开支。

(6) 贿赂

如果供应商或雇员提出给予贿赂、礼品或佣金作为报酬来引诱他人采取与本合同有关的行动、偏袒、敌视或包庇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则采购人可以采取适当的措

施，直至终止合同。

(7)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以便采购人及时做好有关技术协调工作。

(8) 须满足当地消防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

4 支付

4.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提前 10 天提交支付申请至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同相应金额的以“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按要求向供应商支付 30%的预付款。

4.2 设备到货后经验收合格，供应商在 20 天内提交支付申请并开具合同相应金额的以“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按要求向供应商支付 67%的合同款。

4.3 合同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合同质保期满且设备缺陷全部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在 20 天内提交支付申请至采购人，经审核同意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3%的合同结算款(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采购人在 90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4 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本合同质保期为 1年。

5 交货时间

5.1 交货时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5.2 交货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的卸车、搬运等事宜（采购人提供卸车设备）。

6 保证

6.1 供应商应保证设备质量，并且按照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设备的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供应商还应保证按合同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由于工艺设计、材料和配套设备与装置、软件、仪器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由于供应商的任何行为所造成的缺陷。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物品、材料）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合同技术条款和质量要求。

6.2 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物品、材料）签发交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6.3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到达工地负责完成修复。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和/或损坏的由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物品、材料）而造成设备停止运行，且此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则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延长，其延长时间等于停止运行时间。修复和/或更换

后的合同设备（物品、材料）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对保证期中有特别要求的零部件，未达到要求的使用期限因质量原因造成损坏或失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应无偿负责修理与更换。

7 违约与违约赔偿金

7.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2）采购人不得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收或拒绝检验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物资。

（3）采购人应在收到物资设备后尽快完成相关检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物资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通知供应商；如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供应商的，将视为设备物资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7.2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确保货物在期限内送达。逾期交货的，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供应商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

（3）供应商在产品供应期间多次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不执行采购人的指令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相应设备物资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合同变更：

（1）如发生采购变更，变更设备的价格参照报价表中相对应设备的单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增加或减少合同单项设备，按合同设备（物品、材料）报价表相应设备价格计算增加或减少合同的价格。对已生产的设备造成供应商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如改变设备交货期，超出合同双方确定的交货正常日期范围，给供应商造成直接费用增加和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对合同条款的所有变更、补充和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这些变更、补充和修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相同的效力。

8.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时，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时间里），未能纠正其违约，采购人可用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

8.3.1 本合同采购项目对交货日期有重大影响，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计划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3.2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采购人同意的延期内交付合同采购设备或提供服务的；

8.3.3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8.3.4 供应商破产。

8.4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时，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供应商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时间里），未能纠正其违约，供应商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8.4.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提供的所有设备和合同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90 天后仍未支付给供应商应得的合同价款；

8.4.2 干涉、阻挠供应商的合法行为和权益；

8.4.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8.5 由于供应商违约解除部分合同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采取补救措施，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并按供应商该部分工作的工程量清单相应报价价格的 2 倍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相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偏低，或供应商相应报价表未报价时，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8.6 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方接到另一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天内，供应商已完成和准备发运的合同项目，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价格付款。其余部分采购人可进行选择：

8.6.1 选择任一部分并按合同条件和价格收货和付款；

8.6.2 放弃其余合同项目，并为供应商已部分完成的合同项目和已采购的材料及部件向供应商支付经协商后的货款。

8.6.3 供应商应将与合作有关的、应提交的文件、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8.6.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由于解除合同而由第三方向供应商提出的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8.6.5 本合同解除时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中止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还未了的债务。

8.6.6 双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9 索赔

9.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条件的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供应商索赔。

9.1.1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物品、材料）在数量、质量、设计、规范、型式或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相关图样的规定，并且采购人已在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和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以下一种或几种方法处理该索赔：

① 供应商对采购人拒收的缺陷合同设备（物品、材料），向采购人退还拒收的合同设备（物品、材料）的已收款额，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维护拒收合同设备（物品、材料）所必需的其他费用；

② 由于供应商合同设备（物品、材料）的缺陷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③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的新部件（或称组件）和/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物品、材料），和/或修好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物品、材料），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和 risk 以及承担采购人为此付出的全部直接费用，并赔偿采购人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供应商应对所更换的合同设备（物品、材料）的质量给予相应于第 6 条款规定的保证期。

9.1.2 更换和/或增补的合同设备（物品、材料）应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承担将合同设备（物品、材料）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9.1.3 如果合同设备（物品、材料）技术特性和/或性能保证值有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且责任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天内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使技术性能和/或保证值达到合同要求，否则，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7 条的

规定的计算方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9.1.4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索赔通知 7 天内未作答复，则应理解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要求。如果在接受采购人的索赔要求后 7 天内，或在采购人同意的更长的一段时间里，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采购人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采购人将从支付款项质量保证金中扣款。

9.1.5 采购人在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设备（物品、材料）有缺陷和（或）有损坏，有权在保证期满后的 15 天内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9.2 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条件的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索赔，但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采购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 15 天内，再向采购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9.2.1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供应商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供应商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做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9.2.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30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供应商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供应商。

9.2.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收到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对方。若双方均接受索赔处理决定，则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相应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索赔处理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 13 条的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10 税金

供应商应承担纳税义务，税种与税额须遵照国家规定。税金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应商应该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设备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经协商仍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得到最终解决。

13.2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3.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保证期满、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5 其他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承诺或行动。

15.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对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对偿和补救。

15.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

(4) 询比文件及补遗；

(5) 响应文件；

(6) 合同条款；

(7) 技术要求；

(8) 响应报价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范围：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一致。

4. 供货数量：供货数量应符合设备采购文件清单的规定。

5. 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件的约定。

6.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不含税总价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以上合同价格含设备款、运输装卸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协议

为在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经平等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或采购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到货验收后止。

7. 本协议作为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项目名称）供应合同的附件，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变压器参数

相数为：三相；频率：50Hz；冷却方式：ONAN；额定容量：630KVA；额定电压：10000 \pm 2 \times 2.5%V/400V；连接组标号：Dyn11；短路阻抗 4.3%；绝缘水平：L1 75 AC35/AC5kV；分接位置：5 档，3 档；高压侧电压 10000V，高压侧电流 36.3A，低压侧电压：400V，低压侧电流：909.3A，变压器线圈绕组为铜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第二次）询比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一) 响应函

致：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第二次） 的询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询比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我方就上述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方愿意以含税人民币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完成本次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如果我方响应成功，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并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彩色）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 资质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如供应商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 履约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是否被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网站相关截图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网站相关截图

注：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供应商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供应商应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五）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如有）

（供应商自行编制）